

证券代码：300824

证券简称：北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/转增比例：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,341,682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,968,200 股后的总股本 324,373,482 股为基数。
- 若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8,299,541.92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,616,822.55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,616,822.55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现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,341,682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,968,200 股后的总股本 324,373,4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，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4,874,696	65,184,616	46,666,861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9,508,710	71,357,292	46,970,200
研发投入（元）	38,771,398.94	40,040,459.50	34,651,025.87

营业收入（元）	753,622,086.64	665,283,763.48	804,743,081.7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78,299,541.9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5,616,822.5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6,726,173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2,612,067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6,726,173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13,462,884.3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10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76,726,173.33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